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I/83/0060
收文日期:	103. 10. 20
歸檔日期: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劉政彥

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starter@mol.gov.tw

私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300802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請主管機關與該會協商制定私立學校教師聘約之「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因係屬貴管，請卓處逕復及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3年10月14日全教總私字第1030000352號函辦理(正本諒達)。
- 二、本案建請貴部於研議指揭相關私校教師聘約之行政指導時，主動邀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共同研商，必要時亦可洽請本部提供相關協助。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部長 陳 雄 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